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条款序号。《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股份制企业的优势，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利用社会资金，建设、经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实施科学管理，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使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以至促进武汉市公用事业之发展。</p> |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经营管理机制，在巩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稳妥的拓展业务范围及市场区域，努力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服务质量、技术实力、管理水平及企业品牌等，使公司成为管理严格、运作规范、市场形象良好、社会效益显著，股东回报合理的大型水务环保及城市基础设施类上市公司。</p> |
| <p>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及/或办事机构。</p> | 删除 |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依法定程序，可发行公司债券。</p> <p>……</p> <p>第四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p> | 删除 |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是同意成为股东，并持有</p> |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p> |

| | |
|---|--|
| <p>公司股份，且其姓名（或名称）被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或机构）。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本公司按本章程的规定所设的股东名册即为证明公司股权所有的充分证据。</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定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 <p>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定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公司应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与股东的联系、接受采访、回答咨询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 <p>删除</p> |
| <p>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p> <p>（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有关经营计划和指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当的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
| <p>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须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大会。参会律师应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随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p> |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p> |

| | |
|---|---|
| <p>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 <p>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 <p>第七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p>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p> | <p>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八十条 公司因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或有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情况时，由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未经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p>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注：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p> |

| | |
|---|---|
| <p>应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召集人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p> <p>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 <p>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4、公司因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或有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情况时，由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未经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p> <p>5、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召集人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p> <p>6、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
|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请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一百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p> | <p>删除</p> |

| | |
|--|--|
| <p>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在公司发展中对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p>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向人民法院提起</p> |

| | |
|---|--|
| <p>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p> <p>（三）公司的收购兼并（含反收购）、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 <p>诉讼。</p> |
| | <p>新增：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是：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 <p>第八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股东选票上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

| | |
|---|--|
| | <p>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p>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基于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者经营协议的规定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法人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p> | 删除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具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案、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
|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到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p> |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

| | |
|--|---|
| <p>说明原因，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p> |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查通过后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董事的提名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体负责。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的提名及选聘程序适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p> <p>公司董事的选聘，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与董事签定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实行规范、透明的原则。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根据本章程规定的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审查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提名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体负责。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的提名及选聘程序适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p> <p>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可以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应不超过非独立董事人数的1/3。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
|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 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p>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并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p>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是公司的关联人士。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发生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时，关联董事不应参与表决，未能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其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事本人或其所在的其他关联法人单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时，关联董事不应参与表决，未能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其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关联交易。</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p>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p> |

| | |
|---|---|
| <p>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 <p>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和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书面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应在其任期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p>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 <p>删除</p> |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零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p> |

| | |
|--|--|
| | <p>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

| | |
|--|---|
| <p>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保存5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 <p>删除</p>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p> |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p> |

| | |
|---|---|
| <p>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拥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 其中:</p> <p>1、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以内审议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的范围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投资有价证券等较大风险性业务;</p> <p>2、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内审议决定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p> <p>3、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0%以内审议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事项。</p> <p>(二) 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三) 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四)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外),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或者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p> <p>(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以上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等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 <p>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 审议批准有关交易事项:</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六) 当交易事项超过上述(一)至(五)条指标之一时,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同时董事会在审议特定交易事项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董事会审议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事项时, 交易金额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审议风险投资、投资有价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等较大风险性业务时, 交易金额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p> <p>(二) 董事会审议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时,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 董事会审议资产抵押事项时, 所发生的资产抵押金额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0%;</p> <p>(四)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外), 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3、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p> <p>4、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p> <p>(五) 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 交易金额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0%;</p> <p>(六)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时, 交易金额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p> <p>上述指标应遵循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p> |
|---|---|

| | |
|--|--|
| | <p>则，所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以上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等还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七）项所述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为：1、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2、授权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五）项所述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为：</p> <p>1、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2、授权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
| <p>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 <p>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前。</p> <p>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提前一日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

| | |
|---|--|
| <p>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 <p>删除</p> |
| <p>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p> <p>《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p> | <p>删除</p> |
| <p>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必须具备以下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的自然人担任；</p> <p>（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p> <p>（三）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p> <p>（四）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六）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七）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必须具备以下资格：</p> <p>（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p> <p>（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p> <p>（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四）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p> <p>（六）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
| <p>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方，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参加董</p>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p> <p>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p> |

| | |
|---|--|
| <p>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p>(四)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p> <p>(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p> <p>(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时向交易所报告。</p> <p>(十) 为公司提供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一) 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p>(二) 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p> <p>(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p> <p>(四) 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p> <p>(五) 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六)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p> <p>(七) 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 <p>删除</p> |
|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其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p> |

| | |
|--|--|
| | <p>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p> <p>（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
|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公司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 |
|---|---|
| <p>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 |
|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 删除 |
|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p>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 |
| <p>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p> | 删除 |
| <p>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以议案的方式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 <p>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p>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 <p>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
| <p>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并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 删除 |
| <p>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2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p> |

| | |
|---|--|
| |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p>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十一）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删除 |
| <p>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
| <p>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其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p> <p>（一）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三）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四）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对公司负赔偿</p>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p> <p>（一）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三）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四）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是经证明在表决时曾经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p>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p> |

| | |
|--|---|
| <p>责任。但是经证明在表决时曾经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议案逐项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存档时间为10年。</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p> | <p>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议案逐项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其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p> <p>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存档时间为10年。</p> |
| <p>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按规定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9个月结束后的30日内编制公司季度报告。</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资产负债表；</p> <p>（二）利润表；</p> <p>（三）利润分配表；</p> <p>（四）现金流量表；</p> <p>（五）会计报表附注。</p> <p>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p>第二百五十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三）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 <p>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p>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

| | |
|--|--|
| <p>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原因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的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原因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的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
| <p>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p> |
| <p>第二百六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必须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p> <p>第二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
| <p>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
| <p>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
| <p>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
| <p>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 <p>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报纸。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p> |
| <p>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p>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p> |

| | |
|---|---|
| <p>(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p> <p>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p> | <p>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
| <p>第二百八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p> |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 <p>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p>第二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 <p>删除</p> |
| <p>第二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 <p>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
| <p>第二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p> |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p> |

| | |
|---|---|
| <p>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 <p>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 <p>第二百九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
| | <p>新增：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30 日